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選舉及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建議選舉或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資料 .....	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在本通函，除另有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城市集團」	指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屆董事會及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建議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及薪酬，及其任何續會
「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第一屆董事會」	指	根據股東於2021年4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第一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至2024年3月3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汪驊先生、蘇莉女士、潘海明先生、劉建鋒先生、王鵬先生、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第一屆監事會」	指	根據股東及本公司僱員代表於2021年4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第一屆監事會，任期三年至2024年3月3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僱員代表監事徐國新先生、股東代表監事柳斐女士及蔡銳先生
「本集團」	指	統稱為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之前確定其中所含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第一屆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主席)  
蘇莉女士  
潘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建鋒先生  
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四中路2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選舉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建議選舉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根據章程第112條，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於彼等任期屆滿後，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議決提名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蘇女士及潘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蘇女士及潘先生於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除楊先生及孫女士外，其他提名候選人均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已因彼等其他工作安排的調整辭任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提名楊先生及孫女士填補因蘇女士及潘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僅就楊先生及孫女士而言)或重選(就其他候選人而言)，提名候選人將分別擔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董事職務。

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各提名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張先生、劉博士及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提名候選人各自擔任或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合適性並建議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決議，以供股東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新選舉提名候選人為董事。

## 董事會函件

尤其就第二屆董事會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據悉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並於公司運營、投資管理、財務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博士於金融監管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而周先生於能源研究及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劉博士及周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在業務知識、經驗及專業精神方面)以確保其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其多元化。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張先生、劉博士及周先生均已確認其獨立性。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劉博士及周先生具有獨立性並建議重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各提名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委任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根據章程第112條，董事會任期自股東通過批准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因此，第二屆董事會各成員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即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7年4月24日止的三年期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而彼等薪酬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章程第112條，第一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屆滿後將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直至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選舉及重選提名候選人及第二屆董事會就任為止。

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根據章程第165條，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根據章程第161條，於彼等任期屆滿後，監事將合資



## 董事會函件

格重選連任。因此，監事會已議決提名邢燕女士及蔡銳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蔡先生為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柳斐女士已因其他工作安排的調整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監事會已提名邢女士填補因柳女士辭任產生的空缺。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選舉邢女士及重選蔡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委任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柳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柳女士於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根據章程第165條，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由本公司僱員以民主選舉方式選舉產生。根據章程第161條，於彼等任期屆滿後，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第一屆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徐國新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二屆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候選人。待僱員代表於本公司2024年2月29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重選後，徐先生作為第二屆監事會僱員代表監事之委任將緊隨職工代表大會結束後生效。

根據章程第161條，監事任期自股東通過批准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僱員代表批准重選僱員代表監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因此，第二屆監事會各成員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職工代表大會結束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即自臨時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之日起至2027年4月24日止的三年期間）。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僱員

代表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位監事訂立服務協議，而彼等薪酬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僱員代表於職工代表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章程第161條，第一屆監事會成員於任期屆滿後將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責，直至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僱員代表於職工代表大會批准選舉及重選提名候選人及第二屆監事會就任為止。

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 4. 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薪酬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規定的薪酬，惟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彼等各自的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後方可作實。

根據草擬服務協議，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於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每年分別有權收取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含稅)的固定董事袍金且概無其他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有權因其擔任第二屆董事會或第二屆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監事袍金。但每位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可於其任期內的各財政年度獲得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後由本公司根據該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及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任何非經常項目)的10%。此外，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於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將獲補償。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第2.1至2.3項子決議案及第3.1至3.2項子決議案的投票安排

根據章程第97條，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有關(1)選舉或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決議案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2)重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第2.1至2.3項子決議案；及(3)選舉或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第3.1至3.2項子決議案，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該制度，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與建議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等的票數，股東可以集中對某項或某幾項決議案投票。

舉例而言，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而言，股東將擁有與所持每股股份建議選舉或重選的董事人數相等的票數。例如，若股東持有1百萬股股份，而根據該等子決議案建議選舉或重選五名董事，則股東就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可投的票數合共為5百萬票(即1百萬股股份x5票/股=5百萬票)。股東可根據以下規則投出其5百萬票：

- (a) 股東可將其全部票數投於一項子決議案，或將其票數按任何比例分配予一項或多項子決議案。例如，股東可選擇(i)將其5百萬票平均投於五項子決議案，即對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各投1百萬票；(ii)將其5百萬票投於一項子決議案；或(iii)將0.5百萬票投於

## 董事會函件

第1.1項子決議案、1百萬票投於第1.2項子決議案、1.5百萬票投於第1.3項子決議案、1.5百萬票投於第1.4項子決議案及0.5百萬票投於第1.5項子決議案；

- (b) 股東就五項子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不得超過其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當就一項或多項子決議案投票後，倘投票總數已用盡，股東將無權就任何其餘子決議案投票。倘就一項或多項子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超過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股東所投出的所有票數將被視為無效。倘就子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低於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有關表決有效，而未投出的票數將被視為棄權票；及
- (c) 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將不設「贊成」、「反對」及「棄權」選項。股東如欲表決贊成某候選人，應就相應的子決議案投票，並於代表委任表格或選票的「投票數」一欄清楚註明其欲就該子決議案所投的票數。所有未完全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或選票所載規定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票將被視為無效，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棄權。

上述表決規則經必要微調後亦適用於第2.1至2.3項子決議案及第3.1至3.2項子決議案，猶如第1.1至1.5項子決議案的提述被視為第2.1至2.3項子決議案或第3.1至3.2項子決議案的提述。

倘就某項子決議案所投的總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則該子決議案將被視為通過，相應候選人將根據該子決議案當選或(視乎情況而定)連任。如當選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的人數少於建議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的人數，則將就尚未選舉或重選的擬任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位股東的票數將與建議選舉或重選的剩餘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的票數相等。

#### 第4至6項決議案的投票安排

第4至6項決議案將不採用累積投票制。因此，就該等決議案的各項而言，股東將有權通過在代表委任表格或選票上明確表明其意圖，對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倘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及其薪酬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謹啟

2024年4月9日

##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日常管理。汪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主席兼本公司法定代表，並於2021年6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汪先生亦為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州中石化新奧天然氣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

汪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5月，汪先生擔任湖州市財政局科員。自2003年5月至2011年3月，汪先生先後擔任湖州市地稅稽查局科員及綜合科副科長。自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汪先生擔任湖州市財政局資產管理處副處長。自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汪先生擔任湖州市吳興區財政局副局長。自2014年6月至2019年1月，汪先生擔任湖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財政局局長。自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汪先生擔任湖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人員。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汪先生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志成路支行(一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的證券分支機構)銷售部銷售副總經理。

汪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證書。彼自2021年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楊帆先生，42歲，於公司治理、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4年7月至今任職於新奧能源，分別擔任會計、財務主任、採購專業總監及總經理等職務，現為新奧能源首席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彼隨後於200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孫曉慧女士，48歲，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3月，孫女士於湖州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擔任會計。自1996年3月至2002年12月，孫女士於湖州市人民政府湖州建築業管理處擔任會計。自2003年1月至2013年5月，孫女士先後擔任湖州市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城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城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湖州的基礎設施投資)的會計及財務部副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孫女士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中心的融資部經理。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孫女士回歸湖州城建，並擔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孫女士先後擔任城市集團的保衛辦副主任以及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孫女士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投資管理。

孫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獲頒授財務會計專業證書，並於2013年10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獲頒授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4月起一直為高級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非執行董事

劉建鋒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3年2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亦兼任副主席。

劉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先後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2012年至2014年期間獲得美國波士頓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能源產業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要職，參與並完成多宗跨國大型併購交易。彼亦曾服務於國內領先律師事務所，擁有中國律師、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彼於企業運營、財務管理、境內外投資併購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2018年9月至今任職於新奧能源，現為新奧能源執行董事兼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王鵬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王先生擔任湖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辦事員。自1998年5月至2013年4月，先後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總公司工程部技術員、工程部副經理、工程部經理、副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彼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中心副主任，並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湖州市對口支援新疆阿克蘇地區柯坪縣指揮部建設與產業組組長。自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王先生擔任湖州市住房與城鄉建設局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自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王先生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王先生擔任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土木工程本科。彼自2008年12月起一直為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公司營運、投資管理、財務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1984年5月至1994年8月，張先生曾於KPMG(前稱KPMG Peat Marwick)美國事務所任職，彼於KPMG之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及中國業務總經理。張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08年10月辭職時為執行董事、董事副經理及財務董事，其全面負責中信泰富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並參與管理該集團數項業務。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張先生曾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董事會替任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期間曾暫時離休。於2010年4月，張先生受邀加入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私有化及撤銷上市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隨後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同期，張先生亦擔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之聯交所上市附屬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張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14年3月起，張先生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自2020年9月起，張先生出任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Canadian Solar Inc.)，股票代號：CSIQ)之獨立董事。同時出任其中國子公司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23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472)。

張先生於1984年5月畢業於美國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分別於1988年12月、1989年2月及1990年2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紐約州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2年7月成為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劉雪樵博士**，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金融監管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4年至2004年，劉博士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先後擔任高級經理(負責衍生工具事務)、銀行政策部處長、駐紐約首席代表，以及銀行監管部主任。自2005年至2011年，劉博士為大新銀行的執行董事，負責該銀行的風險管理職能。自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劉博士擔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銀行公司，股份代號：2356)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劉博士為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起，劉博士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KIB)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AMTD International Inc. (「AMTD」)的控股公司尚乘集團有限公司的全球顧問委員會成員，且其後擔任其副主席、尚乘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AMTD附屬公司AMTD Digital Inc. (一家於2022年7月15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D)的總裁兼董事。劉博士於2022年9月30日辭任AMTD Digital Inc.以及尚乘集團有限公司

的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職務。自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劉博士擔任AMTD為其股東的香港虛擬銀行天星銀行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且為該銀行一名董事。劉博士於2023年2月10日辭任天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劉博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澳洲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工商管理(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周鑫發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能源研究及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例如，於2013年8月彼獲委任為浙江省能源與核技術應用研究院省級重點實驗室主任，該研究院主要從事新能源與核技術研發。自2019年7月、2020年12月及2021年6月起，周先生分別於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中國能源公司(股份代號：872062))擔任獨立董事、於浙江艾羅網絡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網絡能源技術公司(股票代碼：688717))擔任獨立董事及於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且總部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燃氣公司(股份代號：990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2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頒授工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股東代表監事

邢燕女士，47歲，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邢女士於湖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公司潘家廊擔任招商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至2019年1月，彼於城市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州市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愛山廣場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包括物管中心副總經理、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物管中心總經理、綜合部經理、街區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邢女士於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23年6月起，彼於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營管理部(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常務級)。

邢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安徽師範大學文學院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畢業證書。彼隨後於2010年1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專升本科。彼於2011年12月成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女士(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蔡銳先生**，49歲，為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事。

蔡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蔡先生在新奧集團法律中心實習。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蔡先生於新奧集團擔任風險管理辦公室高級法務經理。自2008年1月起，蔡先生在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奧能源工作，先後擔任法務部高級法務經理及合同管理總監、風險管理部高級律師及副主任、法務部副主任及主任及法律事務賦能群副召集人。彼現為新奧能源法務與合規賦能群法律事務專業召集人。自2018年12月起，蔡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南潯新奧及南潯新奧發展的監事。

自2021年9月起，彼亦擔任德清新瑞的監事。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頒授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2月取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上述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選舉或重選方式委任第二屆董事會的各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為董事，各項任命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1.1 重選汪驊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 選舉楊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選舉孫曉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1.4 重選劉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1.5 重選王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以重選方式委任第二屆董事會的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各項任命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2.1 重選張立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重選劉雪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3 重選周鑫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以選舉或重選方式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的各位股東代表監事為股東代表監事，各項任命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3.1 選舉邢燕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3.2 重選蔡銳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4.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薪酬」一節
5. 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薪酬」一節
6. 待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第二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薪酬」一節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湖州市，2024年4月9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根據章程第97條採用累積投票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臨時股東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投票安排」。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
4.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發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或蓋章。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7.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8.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根據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發放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2. 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